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2,564,212.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6、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投资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将分别增资金额为52,414.50万元、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83,181.36	75,000.0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注[1]

注[1]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设备,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奥佳华设备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114号188室

(3)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4)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6)经营范围: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的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07,963,065.25	74,395,282.75	
负债总额	45,992,094.50	14,268,111.25	
净资产	61,970,970.75	60,127,171.50	
营业收入	64,591,817.99	69,976,354.09	
净利润	-7,293,233.88	-1,843,799.26	

2、漳州奥佳华设备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921室

(3)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4)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6日

(7)经营范围:电动保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31,447,109.40	139,773,291.64	
负债总额	0.00	8,262,984.37	
净资产	131,447,109.40	131,510,307.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8,940.60	63,197.87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额为准),分别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预先投入。

截至2020年3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2,564,212.2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3月9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831,813,600.00	750,000,000.00	315,337,011.62	315,337,011.62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00.00	450,000,000.00	47,227,200.63	47,227,200.63
合计		1,383,046,100.00	1,200,000,000.00注[1]	362,564,212.25	362,564,212.25

注[1]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2,564,212.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9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362,564,212.2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2,564,212.25元。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3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作为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方正保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提供账户结算服务,由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刘伟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未及时按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进行查询与调整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A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8	0079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8	1.04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569,243.61	82,783.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5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3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和3月20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41,266,1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5,470,7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1,244,9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74,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5,470,7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0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20%;反对1,56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1,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74%;反对1,563,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志翔、胡海颖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第(二十)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的许可,公司综合考虑深圳地区的疫情严重程度、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困难程度及公司现阶段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做出调整如下:

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将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

公司已就上述延期披露事项向深圳证监局进行报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年报披露时间的调整,做好相关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3月2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3元,相对于当日0.79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8%。截至2020年3月25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